

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班甄試入學審查須知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 一、法律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本所研究生甄試入學筆試、口試及書面審查（以下稱審查）事宜，特訂定本須知。
- 二、口試、學術著作及研究計畫審查由本所所長遴選校內外具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以上之審查委員 3 至 5 位，經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 三、審查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審查委員應予迴避：
 - (一) 審查委員與應考人為本校（含前身警官學校）同期（不含學員班）同學者。
 - (二) 審查委員與應考人曾有直接長官隸屬關係者。
 - (三) 審查委員與應考人有親屬關係者（含配偶、八親等內血親、五親等內姻親或其家長、家屬者）。如審查委員有應迴避情事者，其缺額不予遞補，成績計算以實際評分委員之人數平均之。
- 四、總成績之計算係筆試成績佔 40%，書面審查成績佔 30%，口試成績佔 30% 三項成績之總合。
- 五、口試：
 - (一) 口試時間：應考人就個人簡介及研究計畫提出說明，使用時間 3 至 5 分鐘；口試委員自由提問題及回答，時間 7 至 10 分鐘。
 - (二) 評分標準：口試委員應就應考人之應答能力、報告內容評分，滿分為一百分。
 - (三) 口試成績以審查委員之平均成績值乘以 30% 計算，但審查委員之個別成績與平均分數相差達二十分以上者，則該審查委員之成績不予採計。
- 六、書面審查：
 - (一) 書面審查包括自傳及工作經驗報告、研究計畫書及有利審查之參考資料三部分。
 - (二) 自傳及工作經驗報告最高分為 40 分。
 - (三) 研究計畫書以審查委員之平均成績值計算，最高為 40 分。
 - (四) 有利審查之參考資料以應考人公開發表過之著作且與專業有關者為限。20 分。其計分標準如下：
 1. 著作篇數：滿分 10 分。
 - (1) 刊登於警大法學論集、警大學報、警政論叢、警學叢刊或其他具雙向匿名審查機制之期刊、學報者，每篇採計 3 分。單向匿名審查者，每篇採計 2 分，不具審查機制者，每篇 0~1 分。
 - (2) 專書採計 3~5 分，如為編著者，每本採計 2~3 分。連載者以一篇論，如為合著者依其舉證之貢獻程度比例計分。
 2. 著作品質：滿分 10 分。